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科财〔2023〕32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水环境质量因素评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为推动建立我省重点流域横向补偿机制，保障重点流域横向补偿落地实施，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作用和资金效益，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，根据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闽政〔2017〕30号），研究制定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水环境质量因素评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

彻执行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1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水环境 质量因素评分办法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意见》和我省有关要求，推动各地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建立“成本共担、效益共享、合作共治”、“改善者受益、恶化者赔偿”的流域治理新局面，充分发挥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作用和资金效益，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闽政〔2017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补偿办法》），制定本评分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补偿方式

省内横向生态补偿是指依据各市闽江、九龙江及敖江流域（以下简称重点流域）地表水环境质量等指标变化情况，用于下游对上游补偿或上游对下游赔偿。对《补偿办法》中权重占70%的水环境质量因素（另外20%为森林生态因素、10%为用水总量控制因素）折算为100分作为测算依据，实行“双向补偿”，70分作为水质基础补偿，30分作为水质改善补偿，同步考虑正

向激励和反向约束。

用数学公式表示为：

$$W_i = W_{\text{基础}} + W_{\text{改善}} + W_{\text{正向}} - W_{\text{反向}}$$

式中：

W_i ——i 市可获得的水环境质量分

$W_{\text{基础}}$ ——水质基础补偿分

$W_{\text{改善}}$ ——水质改善补偿分

$W_{\text{正向}}$ ——正向激励分

$W_{\text{反向}}$ ——反向约束分

二、水质基础补偿

水质达标补偿采用各地市当年度重点流域地表水水质 CWQI 指数进行评分，总分 70 分。

1. 考核断面

将各地重点流域国省控断面作为水质基础补偿断面。

2. 考核因子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4 项）中除水温、粪大肠菌群和总氮外的 21 项。

3. 分数设置

按各地市重点流域地表水水质 CWQI 指数，CWQI 指数越低，水质越好，分数越高。CWQI 指数最低（水质最好）的为 70 分，CWQI 指数最高（水质最差）的为 42 分，其余中间地市根据差值排名进行赋分。其中厦门市采用重点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 CWQI 指数排名，按照百分制折算得分。

三、水质改善补偿

水质改善补偿采用各市重点流域出境国省控断面水质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$ 指数进行评分，总分 30 分。

1. 考核断面

将各地重点流域出境国省控断面作为考核断面，参照断面水量（或汇水区面积）及断面重要性将水质改善补偿分值分配到每个横向补偿断面，作为该断面水质改善补偿分（具体断面及分值详见附表）。

2. 考核因子

以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高锰酸盐作为考核因子，以当年度交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作为补偿评分依据。

3. 考核基准

以交接断面前 3 年水质指标平均值作为考核基准，其中，“十

四五”新增断面 2023 年水质指标以 2021 年和 2022 年平均值作为考核基准。

4. 补偿指数

补偿指数为横向补偿断面水质指标改善情况（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$ ），指数为负数的水质改善，反之则水质出现恶化。

用数学公式表示为：

$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 = \frac{CWQI_{\text{断面}} - CWQI_{\text{断面}0}}{CWQI_{\text{断面}0}}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

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$ ——该断面水质指数的变化程度

$CWQI_{\text{断面}0}$ ——断面补偿基准水质指数

$CWQI_{\text{断面}}$ ——断面水质指数

5. 补偿确定

①当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 < -10\%$ 时，下游地区该断面补偿分的 50% 拨付给上游地区；若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 < -20\%$ ，下游地区该断面补偿分的 100% 拨付给上游地区。

②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$ 在 -10% 到 10% 之间，上下游地区相互不补偿。

③当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 > 10\%$ 时，上游地区该断面补偿分的 50% 赔付给下游地区；若 $\Delta CWQI_{\text{断面}} > 20\%$ ，上游地区该断面补偿分的 100%

赔付给下游地区。

其中，闽江水口库区上下游关系（仅运用于本办法）：古田黄田断面为南平市与福州市交接断面，尤溪拥口大桥断面为三明市与南平市交接断面，闽清雄江断面为宁德市与福州市交接断面。

四、激励与约束

（一）正向激励

根据以下情形予以正向激励：

1. 列入生态环境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年水环境质量排名前30位，加10分。

2. 列入生态环境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年水环境质量改善排名前30位，加5分。

（二）反向约束

根据以下情形予以反向约束：

1. 重点流域出现年度水质未达III类的断面、重大水污染事故且影响供水安全的，每个断面、每次事故扣5分；出现氟化物、挥发酚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浓度超过II类标准的，每次扣2分；出现单月劣V类水质的，每次扣2分。

2. 对重点流域入海河口国控断面（即九龙江河口、上坂、

浮宫桥、闽安、连江琯头、连江荷山渡口断面), 以前3年氨氮、总磷浓度指标平均值作为基准计算 $\Delta CWQI$, $\Delta CWQI > 5\%$ 的, 每个断面扣2分。

3. 列入生态环境部地级及以上城市水环境质量排名或水质恶化后30位、重点流域内因汛期污染强度问题被国家通报的, 每次、每个断面扣2分。

4. 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达标率低于80%的, 每个水电站扣0.2分。

附件：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断面情况信息表

附件

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断面情况信息表

序号	地市	断面名称	考核县区	所属流域	是否属于国控断面	上下游地市	是否有自动站	断面分值
1	泉州市 (5个)	永泰横龙	德化县	闽江	是	泉州→福州	是	10
2		上存水库坝下	安溪县	九龙江	是	泉州→漳州	否	5
3		里口大桥	安溪县	九龙江	否	泉州→漳州	否	5
4		上苑村上游	安溪县	九龙江	否	泉州→漳州	否	5
5		福田乡下游	安溪县	九龙江	否	泉州→龙岩	否	5
6	三明市 (6个)	草坪面	尤溪县	闽江	是	三明→福州	否	2
7		将乐樟应	将乐县	闽江	是	三明→南平	是	6
8		尤溪拥口大桥	尤溪县	闽江	是	三明→南平	是	10
9		城口村上游	大田县	九龙江	是	三明→龙岩	否	2
10		水汾桥	沙县区	闽江	是	三明→南平	是	8
11		黄陂	永安市	九龙江	否	三明→龙岩	否	2
12	南平市 (2个)	古田黄田	延平区	闽江	是	南平→福州	是	20
13		铺前	邵武市	闽江	否	南平→三明	否	10

14	龙岩市 (5个)	华安西陂	漳平市	九龙江	是	龙岩→漳州	是	10
15		连城罗王	连城县	闽江	是	龙岩→三明	是	5
16		连城黄坊	连城县	闽江	是	龙岩→三明	否	10
17		永安山峰电站 下游	连城县	闽江	是	龙岩→三明	是	3
18		和溪镇拦水坝	新罗区	九龙江	否	龙岩→漳州	否	2
19	宁德市 (4个)	闽清雄江	古田县	闽江	是	宁德→福州	是	10
20		双口渡	古田县	敖江	是	宁德→福州	否	10
21		前港	古田县	敖江	否	宁德→福州	否	5
22		奎金山	古田县	闽江	否	宁德→南平	否	5

